

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134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作业本

中国·四川（德阳）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德阳市教育局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21
第五章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编制、递交要求	28
第六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0
资格性响应文件	31
(一) 资格证明材料.....	32
其他响应文件	39
一、报价函.....	39
二、技术响应.....	41
三、商务应答.....	43
(一) 商务应答表.....	43
(二)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44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
附件 1: 验收结算书.....	63
附件 2: 项目报价单.....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德阳市教育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义务教育作业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和**德阳市政府采购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ggzyxx.deyang.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网址同前）。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主要用于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等，德阳市政府采购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主要用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评审等，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134）

二、采购项目及简介：**义务教育作业本**，服务、商务等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 758319 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有效期内的印刷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期限：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8月23日0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2年8月26日23时59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未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提示：

(1) 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2)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谈判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政采交易系统的指引在政采交易系统中完成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也可在线下完成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首次响应文件应转换为PDF格式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交易系统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政采交易系统的指引，对首次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并单独填报网上应答内容。网上应答填报的内容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凭CA证书登录政采交易系统将网上应答及完整的PDF格式数据电文形式的首次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交易系统，并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授权政采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3、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采交易系统递交的（纸质、邮递等）首次响应文件。

电子辅助评审技术支持电话：2300935。

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9:10（北京时间）。

九、谈判组织地点：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政务中心7楼开标室4（邮政储蓄银行厅）。

十、电子化交易

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政采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CA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CA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政采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CA证书和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政采交易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政采交易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十一、信息发布

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算。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教育局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亭江街2号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838—2501161

集中采购机构：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五洲广场东侧） 邮 编：618000

谈判文件：0838—2533093 卢女士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电话：4008876133

政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38-230093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提醒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58319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一、该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提醒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拒收或不予受理情形（实质性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拒收或不予受理：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非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或邮寄的响应文件。 3、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因供应商原因在谈判时无法正常读取响应文件的。 请认真阅读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和采购文件要求，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制作，以免贻误！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33093。
1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组织科 0838—2568261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政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视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
12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组织质疑答复，并负责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受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等内容之外的询问、质疑。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01161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亭江街2号。 邮编：618000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监督科 0838—2537967 地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五洲广场东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2515202。 地址：德阳市天山南路二段196号 邮编：6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提醒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德阳市财政局备案。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16	特别约定	<p>1. 用章约定：供应商在线下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所加盖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彩色扫描上传与在政采交易系统中对PDF格式首次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同样有效。</p> <p>2. 采购活动过程中，如遇需要澄清或确认的事项，通过供应商在《报价函》所留的联系人和移动联系电话与供应商进行联系，该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澄清或确认。因《报价函》所留的联系人和移动联系电话错误或连接不通的，视为放弃。也可由现场出具了有效身份证明的供应商代表直接进行澄清或确认。</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教育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3）“CA证书”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具有电子认证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颁发的可用于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德阳市政府采购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并且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总公司、分公司）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是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公告、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发布更正公告，书面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

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修改或者有关补充通知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3、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现场考察

-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此次不接受联合体。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七) 响应报价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是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八)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九)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递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编制、递交要求”。

五、谈判和成交

(一) 接收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签到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接收响应文件**活动。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终止采购流程。

2、会议主持人当众宣布参会的单位和人员。

3、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显示情况,公布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情况;通过政采交易系统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现场工作人员作好现场记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主持人宣布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谈判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以及进行谈判、报价等。评审

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二）谈判过程存档

公布响应文件接收情况和评审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三）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交易系统下载成交通知书（系统发送成交通知的时间视为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间）。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采购人衔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8 日内通过政采交易系统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谈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事项进行修改，即严禁自行将成交项目中的规格型号、报价等进行调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立时间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订立电子合同的时间为准，双方通过 CA 证书登录政采交易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电子采购合同（或上传

纸质采购合同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请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政采交易系统中显示的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对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成交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验收结算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九）支付货款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谈判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询问、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受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等内容的询问、质疑。

（2）质疑函应以符合规范格式的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主体、事项、质疑请求、质疑时效及必要证明材料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5）询问、质疑的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质疑答复结果、时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投诉事项应依法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

九、其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谈判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采购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政采交易系统下载采购项目资料，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移交的资料一并形成项目档案自行保管。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 应 商	<p>资 格 要 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有效期内的印刷服务许可证。</p>	<p>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2、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件1）及相关附件。</p> <p>3、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供应商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等承诺函（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件2）。</p> <p>5、供应商的廉洁承诺书（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件3）。</p> <p>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格式4）。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格式5）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数据电文形式原件或原件扫描件）。</p> <p>(2) 在有效期内的印刷服务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以上资料提供若涉及因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处在办理过渡期，而提供困难的，应提供相应行业部门证明材料。</p>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证件过期、年度或月份不符、填写不完整等），后果自负。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教育局拟采购 2022 秋期-2023 春期学年度德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一批，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2022 年秋期数量(预估)	2023 年春期数量(预估)	合计(预估)	备注
1	小作业本	185×130mm (长×宽) 32K32 页	本	0.4 元/本	135000 本	135000 本	270000 本	作业本品种、数量及规格种类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需求清单为准。
2	大作业本	185×260mm (长×宽) 16K32 页	本	0.8 元/本	524000 本	524000 本	1048000 本	
3	图画纸(≥70g)	260×370mm (长×宽) 8K	张	0.08 元/张	920000 张	920000 张	1840000 张	

注：1. 16K 大作业本包括作文本、作业本、英语本、几何本、图画本等；32K 小作业本包括拼音本、拼习本、小字本、作文本、作业本等。同一系列作业本价格相同，各学校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同一系列不同种类作业本的具体数量。

2. 本次采购最高单价限价：32K 小作业本 0.4 元/本，16K 大作业本 0.8 元/本，图画纸 0.08 元/张。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项目清单中大作业本、小作业本、图画纸数量为每学期送货的概数，供应商根据数量报单价和总价，单价包括货物/服务、税费、仓储、配送运费、调换货物、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每学期实际供货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 技术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16K、32K 作业本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1437-2014《课业簿册》标准（标准中“课业簿册”在本项目中称“作业本”）、

GB21027-2020 标准《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和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的规定。

2. 安全要求：封面图案、文字印刷清晰、完整，印刷部分经脱色试验后，不应染有颜色。若采用金属装订方式，钉针末端等危险锐利尖端不得外翘，轻触无突出感；若采用胶装方式，不发生撒本、未切割等现象。封面、封底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21027-2020 表 1 规定。

表 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产品名称	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橡皮擦、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水彩笔、自来水笔、油墨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水性墨水圆珠笔、记号笔、白板笔、荧光笔、铅笔、油墨/墨水、铅芯；可触及的学生用品的印、刷、涂部分	60	25	1 000	75	60	90	60	500
彩泥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3. 学生计量单位、数量及质量要求

3.1 学生计量单位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以“本、张”为单位。

3.2 采购量，按照学生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一旦成交，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发生改变。

3.3 参数指标及尺寸误差应符合下表所列各项要求：

描述		技术要求	备注
定量	封面/封底	$\geq 100\text{g}/\text{m}^2$ ，封面采用原浆双胶纸。	纸张用钢笔书写不浸。
	内芯	采用 $\geq 75\text{g}/\text{m}^2$ 书写纸。	
破页		$\leq 10\text{mm}$ ，每本不超过 1 页	
脏迹		$10\text{ mm}^2 - 20\text{ mm}^2$ ，每本不超过 2 页	

白页	不可有	
印划线	两面对线误差 $\leq 1\text{mm}$	
张数	32 页，不应缺张（不包括封面/封底）	
断线	断线距离 10mm-20mm，每本不超过 2 页	
斜偏	$\pm 2\text{mm}$	
内页	采用原浆双胶纸，双面单色印刷。	图画本除外
套印偏差	$\leq 0.3\text{mm}$	
内芯纸张施胶度	$\geq 0.75\text{mm}$	
成品尺寸偏差	按标准尺寸 $\pm 1.5\text{mm}$ 以内	
装订方式	装订牢固。作业本的切边应整齐，切割成直角，无粘连，无斜角，无圆角，无缺角。	
D65 亮度	$\geq 55.0\%$ ， $\leq 85.0\%$	图画本除外
D65 荧光亮度	$\leq 5.0\%$	

4. 印刷要求

4.1 内页双面胶印，线条粗细均匀、清晰，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短线、断线。

4.2 封面四色印刷设计：印刷姓名、班级、学号、教师、校名。宣传图片，图案由供应商采集、设计，需体现区域特色。

4.3 封底四色印刷：印刷“预防近视及卫生、节能减排、绿化环保”等常识，标注“四川省义务教育免费作业本”字样及本地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产品名称、制造厂名、企业地址、规格尺寸、内芯张数、采用标准编号等内容。

4.4 设计美观大方，无版权争议，无广告宣传（具体印刷图案须征询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4.5 16K 大作业本系列：作文本每页不少于 20 行（每 100 字进行数字标记）；英语本每页不少于 13 行，行高应不小于 9.0mm；其他横线类课业簿册（作业本）行高应不小于 8.0mm。

32K 小作业本系列：田字格练习簿册（拼习本）方格宽和高相等，且应不小于 14.0mm；其他方格类课业簿册（作文本、小字本）方格宽和高相等，且

不应小于 8.0mm；拼音本每页不少于 9 行，其他横线类课业簿册（作业本）行高应不小于 8.0mm。

（3）配送时间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各学校的实际需求将相应作业本（图画纸），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点（各市直属学校库房）。2022 年秋期送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2023 年春期送货时间在开学前 5 日内。若遇特殊情况，具体时间成交供应商与各学校约定。

2、成交供应商根据各学校提供的品种、数量每个学生一套进行分包后塑封，再进行包装。并且无条件更换破损产品。

3、成交供应商每期向学生、教师发放问卷调查，综合师生的意见后及时改进服务。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学校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畅通且有专人的办公电话，若出现产品配送、质量、安全等问题，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作业本配送方式、品种交换、数量补充、质量包换等（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交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学校可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交货，学校有权拒收或者终止履行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须向德阳市教育局偿付应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服务期	2022 年秋季学期、2023 年春季两个学期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p>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课业簿册》QB/T1437—2014、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p> <p>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按指定的日期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单位（学校），待送货完毕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清点验收，送货单需要收货单位验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质检报告。</p> <p>4、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作业本和图画纸生产，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单位。本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对作业本和图画纸进行不超过两次的随机抽样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p>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p>1、本项目以供应商单价报价金额作为结算依据。</p> <p>2、采购资金和数量以实际发生额结算，每学期结算一次。当期货物送至各学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100%合同款。</p> <p>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服务、设计制作、保险、运输、税费、售后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票据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5	其他	履约地点：德阳市各直属学校。

四、样品

（一）样品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章“二、项目清单及要求”中“技术质量要求”的16K32页大作业本**4本**（作文本、作业本、英语本、几何本各1本）；32K32页小作业本**5本**（拼音本、拼习本、小字本、作文本、作业本各1本）；8K图

画纸样品 2 张，成交样品作为验收比对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2、送样须知：

2.1 样品生产、包装、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样品不予退还。

2.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提供盲样，不得出现封面设计等可能泄露样品信息的内容，否则样品作无效处理。

2.3 送达样品时，样品必须密封并提供样品清单，清单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未按要求递交清单的样品将被拒收。

2.4 样本递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德阳市松花江北路 8 号政务中心 7 楼开标室 3（工商银行厅），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样品。

2.5 样品上不得有供应商或厂家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现场随机编号，以便评审。）

2.6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的封样样品，用于验收比对，所供作业本纸张标准、颜色与投标样品必须一致，如不一致或货物质量不符合样品质量，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并赔偿虚假相应造成的损失。

2.7 样品无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技术质量要求”进行制作。

（二）样品评审方法及标准：

1. 作业本边缘切割整齐，纸张光洁、均匀、不掉粉，使用钢笔对样品进行书写测试能达到书写不浸。

评审方法：肉眼观察、钢笔书写。

2. 无起泡现象，封面、封底不掉色且无破损，无破页、缺页、脏迹，作业本斜偏不超过±2mm。

评审方法：肉眼观察、现场测量。

未到达以上“样品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要求或未按规定递交样品的，响应无效。

五、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内容为本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要求等。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说明：

- 1、本章“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能有负偏离。
- 2、欢迎供应商提供等于或高于该基本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 3、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递交要求

一、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首次响应文件须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格式为 PDF 格式。（实质性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政采交易系统的指引在政采交易系统中完成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也可在线下完成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保证在粘贴到 word 文档中 100%比例下字体清晰，如因供应商上传的图片清晰度使谈判小组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文件应转换为 PDF 格式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交易系统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政采交易系统的指引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并单独填报网上应答内容。网上应答填报的内容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数据电文形式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公章的，只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和其他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其它要求盖公章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公章的其他地方未盖章的，不得判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用章约定：供应商在线下制作响应文件，所加盖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彩色扫描上传与在政采交易系统中对 PDF 格式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同样有效。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证书登录政采交易系统

将填报的网上应答及完整的 PDF 格式数据电文形式的首次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交易系统，若因供应商原因在谈判时无法正常读取数据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政采交易系统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采交易系统递交的（纸质、邮递等）首次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网上应答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填报的网上应答。

政采交易系统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网上应答为准。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性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 N5106012022000134

采购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作业本

供应商（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供应商申明：供应商在该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视为对本次供应商的数据电文资格性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认可，对供应商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一)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响应产品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义务教育作业本”项目（N5106012022000134）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含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格式 2：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采购活动过程中，如遇需要澄清或确认的事项，因我公司《报价函》所留的联系人和移动联系电话错误或连接不通的，视同放弃。也可由现场出具

了有效身份证明的供应商代表直接进行澄清或确认。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下同。

格式 3：廉政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义务教育作业本（N5106012022000134）项目的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1、请中小型企业填写该声明。凡未填制该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中小企业申明函规定的申明函格式提供，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12022000134

采购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作业本

供应商（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供应商申明： 供应商在该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视为对本次供应商的数据电文其他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认可，对供应商有法律约束力。

一、报价函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义务教育作业本”项目谈判文件（N510601202200013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响应供应商须知和谈判文件中的要求，遵守谈判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

1.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谈判文件、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德阳市政府采购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手册中关于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电子递交响应文件等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2、我方自愿按照供应商须知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真实、完整的网上应答及数据电文形式的首次响应文件，并授权政采交易系统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进行解密。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移动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

(一)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相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二、项目清单及要求”的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二）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设备、人员等）；
- 2、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
- 3、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应答

(一)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谈判应答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期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5	其他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是否响应，也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仅限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成交通知/直接用户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等，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合同金额等具体内容不能遮盖）。表不够可另附。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谈判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应在附近等候，积极配合进行谈判和报价，如接到采购机构电话通知进行抽签、谈判或报价等，在 30 分钟之内未赶到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特殊情况经现场相关方面认可同意的除外）。

注：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实质性响应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谈判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签收后不能更换，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检查、评定，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样品签收后至样品退还前，采购人应派员负责样品的看管、守护及退还。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退出谈判。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

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1.3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4 谈判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二、响应无效和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一) 响应无效条款

谈判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下列情况属于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p>(1) 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p> <p>(2) 供应商、产品、服务资格条件未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响应产品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p> <p>(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p> <p>(4) 未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七)款“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1点除外关系供应商限制要求的。</p> <p>(5)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p>
2	符合性审查	<p>(1) 政采交易系统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提供了有效更名证明资料的除外)、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按规定获取(下载)的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不一致。</p> <p>(2) 供应商谈判现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与其递交的响应文</p>

		<p>件中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不一致的。</p> <p>(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及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p> <p>(5)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函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p> <p>(6) 未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七)款“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1点关系供应商限制要求的。</p> <p>(7)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求和其他报价规定的（包括报价高于市场价或恶意低于成本价；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不接受按谈判文件规则修正的）。</p> <p>(8)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实质性要求的。</p> <p>(9)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款项支付、服务期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p> <p>(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	其他情形	<p>(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或出现串通报价、弄虚作假情形的。</p> <p>(2)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弄虚作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响应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不得作为响应文件无效依据。

（二）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详细理由。

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

见。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人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应按要求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若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应不确定其为成交人。

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

-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谈判小组的义务和工作纪律

（一）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二）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义务教育作业本**采购项目 N5106012022000134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德政采成交〔2022〕 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履约时间、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包括后续服务）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名称、服务量、单价、金额小计万元；
- 2、名称、服务量、单价、金额小计万元。

.....

合计人民币总价款：元，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设计、产品提供、服务实施、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款项结算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开具验收结算书后，乙方向甲方出据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由甲方将验收结算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等一并交德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后付款。1、本项目以供应商单价报价金额作为结算依据。2、采购资金和数量以实际发生额结算，每学期结算一次。当期货物送至各学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100%合同款。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服务、设计制作、保险、运输、税费、售后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4、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票据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项目验收办法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甲方在乙方服务履约完毕时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相关机构验收），出现问题按有关法律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 0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2 0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项目业主）：_____

乙方（参与单位）：_____

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资金使用有效、项目实施廉洁高效。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政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政府采购程序。

（二）不向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索要钱物。

（三）不接受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赠送的钱物、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在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报销应由项目采购单位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等提供原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等利益安排。

（六）不私下接触政府采购项目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

二、乙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不以违纪违规及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向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赠送各种钱物。

（三）不向政府采购项目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索要各种钱物。

（四）不为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用。

(五) 不为政府采购项目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 不为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相关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主管机关或执纪执法机关举报；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应当拒绝，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直接给予处理；不能直接处理的，甲方应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书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主要负责人：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

甲方项目直接负责人：

乙方项目直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验收结算书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采购项目合同[义务教育作业本 N5106012022000134]已履行完毕,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同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_____。

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资金(元)			
		预算内	财政专户	其他	小计
合计(大写):					
项目完成质量: 好()、较好()、一般()、差();					
履约服务满意度: 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意见、建议:					

采购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报价单格式

N5106012022000134 义务教育作业本项目报价单

项 目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预估)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	小作业本	185×130mm (长×宽) 32K32 页	270000 本			
2	大作业本	185×260mm (长×宽) 16K32 页	1048000 本			
3	图画纸 (≥70g)	260×370mm (长×宽) 8K	1840000 张			
报价总价大写合计：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注： 1、本次采购最高单价限价：32K 小作业本 0.4 元/本，16K 大作业本 0.8 元/本，图画纸 0.08 元/张。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2、清单中大作业本、小作业本、图画纸数量为每学期送货的概数，供应商根据数量报单价和总价，单价包括货物/服务、税费、仓储、配送运费、调换货物、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具体支付金额以每学期实际供货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4、本项目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在谈判结束后现场报价。请供应商依照此表做好报价准备。上述内容填制不全造成报价无效的，责任自负。